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375號

原告 陸怡如即安平紅茶幫冷飲店

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被告 蘇哲緯

參加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者而言。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凌晨4時8分許，駕

01 駛訴外人即被告配偶蘇貞方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肇事致其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其法定利  
04 息；而被告車輛有向參加人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之保  
05 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故  
06 若被告對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確定，參加人即應在其保  
07 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參加人就本件訴訟顯然具有  
08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參加人具狀聲明輔助被告參加訴  
09 訟，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6日凌晨4時8分許，駕駛被告  
11 車輛行經臺南市龍崎區182線西向21.5K處，因疏未注意車前  
12 狀況從後方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子蘇詠捷駕駛  
13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原告  
14 車輛因而墜入臺南市龍崎區182線西向21.5K彎道處水溝中  
15 （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原告車輛嚴重受損。原告車輛經  
16 原廠即汎德永業汽車公司（下稱原廠）估價後，預計修復需  
17 支出新臺幣（下同）429萬9,750元，而原告車輛之新車價格  
18 525萬元，原告於110年11月8日買受當時之中古價格則為252  
19 萬元，且經權威車訊鑑價原告車輛於110年10月間之中古價  
20 格為250萬元；足見原告車輛修復費用遠超過修復後車輛殘  
21 值，屬於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故依民法第215條  
22 規定被告應以金錢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另原告車輛於系爭  
23 車禍事故發生時之價值預估為250萬元，此即為原告之損  
24 害，並沒有折舊之問題。此外，參加人以被告、蘇詠捷是刻  
25 意製造系爭車禍事故欲詐領保險金為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6 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對被告、蘇詠捷提起詐欺之告訴，業  
27 經臺南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89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28 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  
29 頭地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下稱  
30 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亦已認定系爭車禍事故是被告車  
31 輛追撞原告車輛所致。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  
05 狀況追撞原告車輛，及原告受有250萬元之損失不爭執，但  
06 要參加人同意才能處理；被告認同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  
07 之判決結果，兩造並無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惟訴訟參加  
08 人仍不同意給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四、參加人則以：

11 (一)原告車輛於110年12月26日上午3時48分許，車上電腦數據即  
12 出現「存儲有碰撞信息」之記錄，嗣原廠自動偵測原告車輛  
13 未正常停放於路上，於20分鐘後即同日上午4時8分撥打國際  
14 電話至臺南市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報案，請警方前往事故地  
15 點查看，足見原告車輛衝入水溝時間應為同日上午3時48分  
16 許。而依據被告車輛之故障碼顯示資訊，於同日上午3點59  
17 分發生節氣門控制單元基本設置中的故障（被告/偶發），  
18 經查此為車內軟體上發生故障，為裝備被動發生之偶發事  
19 件，並非受到撞擊導致；於同日上午4時30分發生前部停車  
20 輔助設備傳感器供電電壓斷路/段地短路間歇性問題，是該  
21 時間點被告車輛前方始發生撞擊，導致產生故障碼。則原告  
22 車輛與被告車輛電腦故障有關碰撞之顯示時間（前者為上午  
23 3時48分許；後者為上午4時30分）明顯有落差，即二車發生  
24 撞擊之時間點不一致。另依系爭車禍事故照片所示，被告車  
25 輛右前車頭損傷嚴重，原告車輛左後車尾並無太大損傷，且  
26 受損部分皆無車漆轉移之情形，顯見兩車受損應係不同的事  
27 故，系爭車禍事故並非被告車輛自後方追撞原告車輛所致。

28 (二)又被告車輛之故障碼顯示資訊得知，上午03:59:00時里程讀  
29 數為88,186公里，發動機轉速為0.00rpm，可推測該車當時  
30 處於熄火狀態；04:30:00時里程數讀數：88,187公里，兩者  
31 時間差距約半小時，里程數相差1公里，而由被告及其配偶

01 蘇貞方警詢筆錄及偵查中證述可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後，被  
02 告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被告下車前往救援困於車上的蘇詠  
03 捷，如實情如被告及蘇貞方所述，何以被告車輛在半小時內  
04 又移動了1公里的路程，此說法明顯與行車電腦之紀錄不  
05 符。

06 (三)至於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認定系爭車禍事故是被告車輛  
07 追撞原告車輛所致，與事實不符，參加人已提起上訴。另原  
08 告請求之金額應予折舊。

####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5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6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17 (二)查被告於110年12月26日凌晨3時48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  
18 臺南市龍崎區182線西向21.5K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從後  
19 方追撞原告所有、由蘇詠捷駕駛之原告車輛，原告車輛因而  
20 墜入臺南市龍崎區182線西向21.5K彎道處水溝中，致原告車  
21 輛嚴重受損；參加人以被告、蘇詠捷是刻意製造系爭車禍事  
22 故欲詐領保險金為由向臺南地檢署對被告、蘇詠捷提起詐欺  
23 之告訴，業經臺南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8975號為系爭不  
24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亦已認定系爭  
25 車禍事故是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追撞原告車輛所致等情。業據  
26 原告提出提出行車執照、工商登記資料、不起訴處分書及再  
27 議駁回處分書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9-21、第57-69頁）；並  
28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在卷  
29 可參；另經本院調取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975號警偵  
30 及再議卷宗、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  
31 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以認定。是被告對系爭

01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其過失行  
02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自應負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至參加人固抗辯原告車輛於110年12月26日上午3時48分許發  
05 生碰撞，被告車輛則是於同日上午4時30分始發生碰撞，二  
06 車發生撞擊之時間點不一致；另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損傷嚴  
07 重，原告車輛左後車尾並無太大損傷，且受損部分皆無車漆  
08 轉移之情形，顯見兩車受損應係不同的事故，系爭車禍事故  
09 並非被告車輛自後方追撞原告車輛所致等語。惟查：

10 1.關於兩車碰撞時續不一致部分：原告車輛之電腦於110年12  
11 月26日上午3時48分19秒顯示存儲有碰撞信息，且臺南市政  
12 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因原廠自動偵測原告車輛未正  
13 常停放在路上，於同日上午4時8分報案，原告車輛及被告車  
14 輛於同日上午3時43分在龍崎區龍船派出所前遭監視器拍  
15 攝，距離事故地點約2-3公里，車程約5分鐘等情，有電腦資  
16 料及警員張晉源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調字卷第68頁、本院  
17 卷第55頁），堪認原告車輛墜入事故地彎道處水溝時點為同  
18 日上午3時48分許。又被告車輛之電腦固顯示於同日上午4時  
19 30分「斷路/對地短路間歇性問題」、「機械故障間歇性問  
20 題」，經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奧迪  
21 公司）確認為該車右前角發生碰撞所生之故障紀錄（本院卷  
22 第53頁），惟關於其時間與碰撞時間之關係，經奧迪公司函  
23 復無法判定該紀錄於車輛碰撞後多久會產生等語（另案確認  
24 債權不存在訴訟卷第189頁），則被告車輛之電腦顯示上開  
25 故障時間，是否即為被告車輛之碰撞時間，即非無疑。況車  
26 輛電腦之時間與實際時間本即可能存有落差，且當車輛無電  
27 力供應時，顯示的時間信息會與故障紀錄的實際時間不同，  
28 是車輛電腦顯示之時間信息並非總能可靠地提供故障實際出  
29 現的時間，此觀參加人所提參證1原告車輛原廠回函附件之  
30 「提示」記載自明（調字卷第104-111頁），自不能僅以上  
31 開電腦顯示時間，即謂被告車輛確係於同日上午4時30分發

01 生碰撞。從而，參加人以此主張兩車發生碰撞之時序不一  
02 致，認原告車輛所生損害並非被告車輛追撞所造成，尚不足  
03 採。

04 2.關於兩車碰撞痕跡不吻合部分：被告於警詢陳稱「我駕駛被  
05 告車輛不慎自後追撞蘇詠捷駕駛之原告車輛，係被告車輛右  
06 前車頭撞擊原告車輛左後車尾，原告車輛車尾嚴重受損且有  
07 白色車漆在上面。」；蘇詠捷則於警詢陳稱「被告不知何原  
08 因突然自後追撞原告車輛，原告車輛車尾明顯有凹損，後保  
09 險桿、後下擾流、排氣管及尾燈都已經被撞壞了，且有明顯  
10 的白色車漆。」等語（警卷第4-6、11-12頁）。而被告車輛  
11 於系爭車禍事故後，其右前方車頭毀損，有警製道路交通事故  
12 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65-67頁），且參加人亦不否認被  
13 告車輛右前車頭有發生碰撞；參以原告車輛維修前其左後方  
14 亦有擦痕，鈹金、烤漆受損甚至飾板掉落之情形，此有原告  
15 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憑（警卷第21-25頁），另觀原告車輛  
16 維修項目有拆卸安裝後保險桿（下）飾板、維修後保險桿飾  
17 板、後保險桿飾板噴漆等（調字卷第39-45頁）亦明。是原  
18 告車輛、被告車輛客觀上碰撞痕跡與駕駛於警詢中所陳述部  
19 位一致，並無不吻合之情形，參加人此部分之主張，洵無主  
20 採。至參加人以被告車輛右前車頭受損嚴重，相較之下原告  
21 車輛左後車尾受損輕微，兩車受損程度不一致為由認非被告  
22 車輛追撞原告車輛，惟此可能係因車頭處本就較車尾脆弱，  
23 亦可能是因兩車所使用的材料作工不同，堅硬及耐撞程度亦  
24 有差別，依常情而言，路上兩車發生碰撞時其中某一車受損  
25 嚴重，另一車輕微亦非顯見，並不能因此推斷兩車發生碰撞  
26 非基於同一事故，併予敘明。

27 3.關於詐領保險金部分：參加人質疑被告及蘇詠捷有詐領保險  
28 金之可能，並於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主張系爭車禍事故  
29 應是蘇詠捷自行撞擊護欄，因擔心由自己負擔損害，所以要  
30 求被告製造事故外觀，以此要求參加人理賠等語（另案確認  
31 債權不存在訴訟卷第334頁）。惟查：

01 (1)客觀上原告車輛左後方有擦痕，鈹金、烤漆受損甚至飾板掉  
02 落之毀損情形，被告車輛右前車頭亦有碰撞毀損情形，均已  
03 如上述，如非被告車輛從後追撞原告車輛，何以兩車碰撞部  
04 位、痕跡得以吻合？若如參加人所述原告車輛是因蘇詠捷自  
05 行駕駛不慎跌落的話，那原告車輛左後方理應不會有碰撞痕  
06 跡或烤漆、板金受損才對，是可排除原告車輛是自行墜入事  
07 故地彎道處水溝之可能，後車從後方追撞致原告車輛墜入較  
08 為合理。若原告車輛是由被告以外之第三人追撞，殊難想像  
09 被告為何要自願幫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亦解釋不通  
10 為何被告車輛右前車頭因碰撞毀損嚴重。

11 (2)再觀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地點為182縣道，該道路筆直無甚障  
12 礙物，若非真發生車禍事故，被告要製造右前車頭受損之客  
13 觀狀態，可能需自行撞及路邊護欄或電線桿，然觀諸現場照  
14 片及警員調查報告，均未見有此情，顯見被告車輛應有與他  
15 車發生碰撞之情形。又若被告真有發生車禍事故，且恰巧非  
16 與在場之原告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為何會同意與其發生車  
17 禍事故之車輛逃逸離去而不究責？另若是被告與他車合謀製  
18 造被告車輛右前車頭受損以替原告詐領保險金，則依事發時  
19 為凌晨3、4時且事發地處偏遠等客觀條件，被告如何能在短  
20 時間迅速找第三人到該處互撞，又何以被告及該第三人願損  
21 及自己利益（被告出險後將來保險費用勢必會被調高，被告  
22 車輛受損維修亦有不能用車之不利益，而該第三人之車輛亦  
23 會毀損，且不能向被告求償），甘冒危及生命安全（另合謀  
24 碰撞之兩車駕駛及乘客均有受傷之可能，況如參加人所陳被  
25 告車輛右前車頭碰撞亦非輕微）、觸犯刑事犯罪（詐欺）之  
26 風險幫助原告，此均與常情顯然不合。從而，參加人此部分  
27 之主張純屬臆測，洵難憑採。

28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31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

01 第21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02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03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查原告車  
04 輛為BMW廠牌，型式：M4 COUPE，排氣量2979CC，103年8月  
05 出廠；原告於110年11月8日以252萬元購得原告車輛；於110  
06 年10月間原告車輛之新車價格為525萬元，中古車價為250萬  
07 元，有行車執照、汽車買賣合約書、權威車訊鑑價證明在卷  
08 可稽（調字卷第19頁、第51-53頁）。本院審酌系爭車禍事  
09 故發生距原告車輛購買日僅1個月餘，其購買價金252萬應可  
10 作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原告車輛應有價值之參考，佐以11  
11 0年10月間原告車輛經鑑價為250萬元，亦與其購買價金相  
12 當，堪認原告主張其損害為250萬元，應屬可採。又原告車  
13 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嚴重，經原廠勘估修復費用為429萬  
14 9,750元，有原廠估價單可證（調字卷第23-49頁），可見原  
15 告車輛受損後價值嚴重減損，已逾原告車輛當時價值，並無  
16 修理之必要，故被告應賠償原告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客  
17 觀價值即250萬元，此與單純按出廠或領牌年度扣除折舊後  
18 計算之修復費用有別；參加人抗辯損害賠償金額應予折舊等  
19 語，不足為採。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  
2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本院卷第  
22 8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第86條第1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萬5,750元（即

01 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永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玉芬